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季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出资880万元，收购关联方唐芬女士持有的阿尔法药业0.85%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吉争雄 尹荔松 周林彬

2018年9月7日